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家禎
選任辯護人　黃逸柔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吳惠如
選任辯護人　林再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7042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家禎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捌月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吳惠如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、9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至7、9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一、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，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，於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行為。

二、許家禎與吳惠如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由吳惠如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，於附表一編號3、9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共同為如附表一編號3、9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行為。

三、許家禎、吳惠如共同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由吳惠如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，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若干（無證據證明淨重達5公克以上）與李宗儒施用。

四、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（吳惠如被訴與許家禎共同販賣部分，業經檢察官於審理中撤回起訴），以門

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，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為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。

五、許家禎與吳惠如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由吳惠如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，於附表一編號5、6、7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共同為如附表一編號5、6、7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。經警依本院107 年度聲監字第332 號、第427 號、聲監續字第566 號、第647 號、第717 號、第785 號通訊監察書，對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。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，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，又與本案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為被告許家禎（偵7042號卷第141至149頁、159至161頁）、吳惠如（他卷第393至399頁、423 至425 頁，偵7042號卷第84至85頁、91至93頁）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33 頁、250 頁），核與證人郭宗榮（附表一編號1；他卷第249 至253 頁、257 至259 頁）、證人李宗儒（附表一編號2、3、4；他卷第263 至268 頁、279至281 頁，偵7042號卷第85頁）、陳俊叡（附表一編號5、6、7、8；他卷第289 至294 頁、313 至315 頁，偵7042

號卷第84至85頁）、陳逸文（附表一編號9；他卷第319至327頁、335至336頁）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對照表（偵7042號卷第151至153頁，他卷第255至256頁、269至272頁、303至309頁、411至413頁）、本院107年聲監字第332號、第427號、聲監續字第566號、第647號、第717號、第785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（警655號卷第61至72頁）、如附表二所示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可以佐證。

三、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，非可公然為之，亦無公定價格，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，而每次買賣之價量，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、資力、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、來源是否充裕、查緝是否嚴緊、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，而異其標準，非可一概而論，而販賣毒品之利得，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，委難察得實情，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，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，職是之故，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得，但除非別有事證，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，確未牟利外，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，而諉無營利之意思，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「販賣」毒品罪，所著重者為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，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，被告「營利」之意圖係從客觀之社會環境、情況及人證、物證等資料，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上開販賣毒品犯行（附表一編號1至3、5至9），係收有金錢作為代價，並非無償提供，而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本身均有施用毒品之需求，此觀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，其等分別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數度經判處罪刑確定即明，在毒品取得不易之情況下，本難認有何毫無獲利提供毒品之可能，再徵諸本件毒品交易地點，並非在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之住處，其等

為完成毒品交易，勢必耗費相當時間與油資，而本件所販賣之對象，均非有何親屬關係或特殊交情之人，被告許家禎並坦承：我每次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重1 公克之數量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以5,000元購得3.75公克之數量，我將所購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些許葡萄糖粉稀釋後，再轉手賣毒品下游，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部分，直接將價格稍微調漲後轉售出去牟利等語（偵卷第147 頁），被告吳惠如則承認因此獲得免費施用毒品之利益（本院卷第260 頁），是依客觀之社會環境之情況、證人之證述及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之供述等證據資料，本件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就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犯罪事實三所為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就犯罪事實四、五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基於轉讓、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嗣後轉讓、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就犯罪事實二、三、五部分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二、刑之加重、減輕

㈠、刑法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

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），查：1.被告許家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（105年11月8日執行完畢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執緝字第558號）、104年度訴字第6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接續執行後，於106年8月2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106年10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完畢論。2.被告吳惠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先後以101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、101年度易字第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4月確定，嗣由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，於103年9月22日執行完畢。其等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本件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雖有累犯之情形，然經本院調查後（本院卷第261頁）認為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販賣第二級毒品則為無期徒刑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（另有如下所示減刑事由），法定刑度不輕，於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就被告本件犯罪情節本得以合理評價，縱使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分別有上開刑罰執行完畢之紀錄，就其等本件犯行而言，非不得依刑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列為品行之量刑因素而於量刑時予以適當之斟酌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評價不足之情形，況且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，分別屬施用毒品、竊盜犯罪，並非販賣毒品，無從認為被告有何對刑罰反應薄弱，有反覆再犯販賣毒品犯罪之情形，加重其刑無益於犯罪之矯正或將來再犯之預防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件被告2人所犯之罪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

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所謂「自白」，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，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；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，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，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，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，甚或自白，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，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，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；於此情形，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，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顯非事理之平，自與法律規範之目的齟齬，亦不符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基本訴訟權。故而，在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，即行結案、起訴之特別狀況，祇要審判中自白，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，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1.被告許家禎關於附表一編號6、8所示犯行，於偵查中未經詢問、訊問，其於審理中坦承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仍合於上開自白減刑之要件。被告許家禎其餘犯行，及被告吳惠如本件犯行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（偵7042號卷第84至85頁、91至93頁、141至149頁、159至161頁，他卷第393至399頁、423至425頁，本院卷第133頁、250頁），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2.本件並未因被告許家禎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，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08年7月1日彰警分偵字第1080025790號函（本院卷第157至159頁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6月28日雲檢永玄107偵7042字第1089018167號函（本院卷第147頁）可憑，一併敘明。

㈢、刑法第59條規定所稱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，

認其犯罪足堪憫恕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言（最高法院38年臺上字第16號、45年臺上字第1165號及51年臺上字第899 號判例參照），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裁判上之減輕，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，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，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可參），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販賣次數僅4 次，對象為3 人，交易金額均為500 元（3 次）、1000元（1 次），其中2 次交易更為賒欠販賣，可見其等販賣第一級毒品規模尚小，散播毒品之對象亦有限，犯罪規模未達毒品中、上游之程度，可謂零星販賣，獲利甚微，對照以本罪法定最低刑度為無期徒刑，雖得依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仍有情輕法重之嫌，乃就此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（被告許家禎附表一編號１、２、３、９；被告吳惠如附表一編號３、９），酌減其刑。至於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次數相對較多，其等有穩定之毒品來源，並有獨立販賣毒品之能力，在自己施用之虞，又販賣他人藉以營利，由毒品受害者角色轉變為加害者，惡性已然提升，且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7 年，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均有上開減刑事由，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以無期徒刑為最輕本刑顯有差異，本院衡酌其等犯罪情節後，認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之法定最低刑度，並無何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狀況，不合於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要件，被告吳惠如辯護人主張此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（本院卷第260 頁），並無理由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均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明知毒品對人之身心危害嚴重，而毒品交易不僅助長毒品流通，更因此聚集施用毒品者，因而經常引發社會治安問題，並衍生其他財產或暴力犯罪，對於社會影響不輕，更為政府嚴加查緝之犯罪行為，本應科以相當刑罰以期發揮警惕及矯正之效，惟

本院念及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交易次數不多，金額相對較少，散播對象有限，犯罪情節尚非嚴重。並考量被告許家禎為毒品之主要提供者，被告吳惠如協助被告許家禎交付毒品、收取價金或聯繫購毒者，藉此賺取免費施用之機會，2 人犯罪參與及獲利程度明顯有別。又分別斟酌被告許家禎已離婚，育有2 名子女等家庭狀況，前從事勞動工作，月收入約7 萬至8 萬元之經濟狀況，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另有毒品、竊盜犯罪紀錄之素行。被告吳惠如未婚、無子女，家庭成員僅剩母親，入監前無業，無正當收入，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另有毒品、竊盜等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暨其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：「犯第4 條至第9 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」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、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償，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，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至於刑法修正前關於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、因犯罪所生之物之沒收，由於兼具保安處分以杜再犯之性質，仍有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有關供販賣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；又前揭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新修正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追徵其價額，此觀諸105 年6 月22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 月1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與其立法理由第2 點，及104 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、105 年7 月1 日施行之刑法第38條第3 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）。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，業於104 年

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、供參考，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。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立法理由，立法者已明確揭示「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」之意旨，不問成本、利潤，均應沒收。經查：

㈠、附表一編號3、5、6、8、9所示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，應於被告許家禎主文項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吳惠如，並未因上開犯罪而取得財產利益，為被告許家禎、吳惠如一致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260頁）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另附表一編號1、2、7之販賣毒品行為，並未實際獲得財產利益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卡1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1支）為被告許家禎所有，用於附表一編號1、2、8所示販賣毒品所用之物；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卡1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1支），為被告吳惠如所有，用於附表一編號3至7、9所示販賣、轉讓毒品所用之物，為其等供陳在卷（本院卷第259-260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及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於各該主文項下一併宣告沒收，因未扣案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就共同犯罪部分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
肆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7條第2項、第19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59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第4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煥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于哲
法　官　陳育良
法　官　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沛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8條

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

附表一、犯罪事實及宣告刑表

編號	被　告	販賣①時間②地點③毒品種類及數量④金額	交易對象及過程	宣告刑
1	許家禎	①107 年7 月19日17時09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四湖鄉加油站附近公園路邊； ③海洛因1 包； ④500 元（賒帳）。	許家禎與郭宗榮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通話後，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見面，由許家禎以賒帳販賣方式，販賣左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郭宗榮而完成交易。	許家禎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	①107 年7 月15日11時13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東勢鄉某加油站處； ③海洛因1 包； ④500 元（賒帳）。	許家禎與李宗儒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通話後，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見面，由許家禎以賒帳販賣方式，販賣左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李宗儒而完成交易。	許家禎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許家禎 吳惠如	①107 年5 月31日17時0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之7-11超商附近路邊某處； ③海洛因1 包； ④1,000元。	吳惠如與李宗儒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通話後，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與李宗儒見面，由吳惠如將許家禎所交付如左列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，販賣與李宗儒而完成交易。	許家禎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吳惠如連帶追徵其價額。 吳惠如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

（續上頁）

				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許家禎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4		①107 年6 月2 日20時37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路邊某處； ③海洛因1 包。	吳惠如與李宗儒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通話後，許家禎、吳惠如與李宗儒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見面，無償轉讓左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若干（無證據證明淨重達5 公克以上）與李宗儒施用。	許家禎共同轉讓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吳惠如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				吳惠如共同轉讓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許家禎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5		①107 年5 月26日11時24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文化路某間廟宇之廁所處； ③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； ④500 元。	吳惠如與陳俊叡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通話後，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與陳俊叡見面，由吳惠如將許家禎所交付如左列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，販賣與陳俊叡而完成交易。	許家禎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門號門號○九○三二○六一三四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吳惠如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				吳惠如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三四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（續上頁）

				收時，與許家禎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6		①107 年5 月27日9 時21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某間廟宇之廁所處； ③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； ④1,000 元。	吳惠如與陳俊叡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通話後，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與陳俊叡見面，由吳惠如將許家禎所交付如左列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，販賣與陳俊叡而完成交易。	許家禎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門號00000000三四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吳惠如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				吳惠如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三四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許家禎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7		①107 年6 月3 日18時3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某間廟宇之廁所處； ③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； ④500 元（賒帳）。	吳惠如與陳俊叡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通話後，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與陳俊叡見面，由吳惠如將許家禎所交付如左列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，以賒帳販賣方式，販賣與陳俊叡而完成交易。	許家禎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三四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吳惠如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				吳惠如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三四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許家禎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
（續上頁）

8	許家禎	①107 年6 月29日21時4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某7-11超商處； ③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； ④1,000元。	許家禎與陳俊叡於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通話後，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見面，由許家禎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，販賣左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陳俊叡而完成交易。	許家禎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，及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9	許家禎 吳惠如	①107 年5 月27日10時40分後某時； ②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老人活動中心後方某公園處； ③海洛因1 包； ④500 元。	吳惠如與陳逸文於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通話後，在左列時間、地點與陳逸文見面，由吳惠如將許家禎所交付如左列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，販賣與陳逸文而完成交易。	許家禎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門號00000000三四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吳惠如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				吳惠如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。未扣案門號00000000三四號行動電話（含SIM 卡壹張及搭配使用不詳行動電話壹支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與許家禎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、通訊監察譯文

編號	時　　間	通訊監察譯文內容	備　　註
1	① 107 年7 月19日16時03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許家禎） B ：0000-000000（郭宗榮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251 頁。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逗陣ㄟ，我誰你知道嗎。 A ：我知道。	

（續上頁）

		B ：你在哪裡。 A ：在飛沙，要回去。 B ：等一下朋友到的時候，我在打給你，看要在哪裡泡茶。 A ：好。 B ：他馬上到，他在東西向了。 A ：好。	
	② 107 年7 月19日16時57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許家禎） B ：0000-000000（郭宗榮）	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逗陣ㄟ，我朋友到了，到頂口湖了，要去哪裡找你泡茶。 A ：我在四湖。 B ：這樣不是要去那裡找你。 A ：好。 B ：這樣我到四湖在打給你。 A ：好。	
	③ 107 年7 月19日17時09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許家禎） B ：0000-000000（郭宗榮）	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逗陣ㄟ，我到了。 A ：你在哪。 B ：四湖中油加油站這裡。 A ：過來公園。 B ：你說那個公園那裡。	
2	① 107 年7 月15日10時49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許家禎） B ：0000-000000（李宗儒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273 頁。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要去哪裡找你。 A ：東勢厝。 B ：我跟你講，我沒有網路，我到東勢厝打給你。 A ：好。 B ：好。	

（續上頁）

	② 107 年7 月15日11時13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許家禎） B ：0000-000000（李宗儒）	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好了嗎。 A ：沒有，我等一個朋友來，我馬上過去。 B ：好啦。 A ：不然你過來東勢加油站。 B ：我現在在加油站。 A ：這樣好，ok。 B ：好。	
3	① 107 年5 月31日16時27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李宗儒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275 頁。
		A ：喂，怎樣。 B ：你在我們那邊喔。 A ：嘿阿。 B ：沒有辦法過來北港嗎。 A ：嘆，沒有辦法去。 B ：不然我過去。 A ：現在喔。 B ：嘿。 A ：好阿。 B ：在哪裡。 A ：看要在7- 11 還是廟口。 B ：你有沒辦法出來。 A ：沒有機車。 B ：不然我到打給你。 A ： 好阿。	
	② 107 年5 月31日17時0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李宗儒）	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我到7-11了，我坐車在趕時間。 A ：好，你等5 分鐘，我馬上出去。	

（續上頁）

		B ：好，快一點，還要趕去別的地方。 A ：好。	
4	107 年6 月2 日20時37分【A 撥打給B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李宗儒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277 頁。
		A ：喂，阿儒喔。 B ：嘿。 A ：你現在慢慢騎出來，過港橋。（旁邊許家禎說叫他現在來過港橋 ） B ：喔，大條那一條喔。 A ：嘿。 B ：好。 A ：馬上出來喔。	
5	① 107 年5 月26日11時3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俊叡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297 頁。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姐阿，阿兄還在睡喔。 A ：你誰。 B ：昨天一起去市內的朋友。 A ：要幹嗎。 B ：他還在睡喔。 A ：嘿阿。 B ：過去找你有沒有方便。 A ：好阿，廟口。 B ：好。	
	② 107 年5 月26日11時24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俊叡）	
		A ：喂，你到了嗎。 B ：我到了。 A ：在哪。 B ：在廁所這裡。 A ： 喔，好啦。	

（續上頁）

6	① 107 年5 月27日8 時13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俊叡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299 頁。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姐阿。 A ：要幹嘛。 B ：要過去找你。 A ：你不要像昨天這樣，這樣是沒有辦法。 B ：好，我到打給你。 A ：好。	
	② 107 年5 月27日9 時21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俊叡）	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姐阿，你的電話怎麼關機。 A ：沒有電。 B ：我到了。 A ：你在那邊等一下，我馬上過去。 B ：好。	
7	① 107 年6 月3 日17時45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俊叡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299 至301 頁。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姐阿，你有沒有在家。 A ：有阿，怎樣。 B ：我等一下過去打給你。 A ：好。	
	② 107 年6 月3 日18時3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俊叡）	
		B ：姐阿，到廟了。 A ：我在後面公園這裡。 B ：好。	
8	① 107 年6 月	A ：0000-000000（許家禎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俊叡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295 頁。

（續上頁）

	29日20時50分【B 撥打給A 】		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兄喔，有沒有方便過去找你。 A ：過來在講。 B ：你在庄ㄟ嗎。 A ：沒有，我現在要回去。 B ：喔，好。 A ：我可能會比較早到，我在金湖。 B ：那個石頭有喔。 A ：阿。	
	② 107 年6 月29日21時4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許家禎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俊叡）	
		A ：喂。 B ：我在廟這裡，你在哪裡。 A ：我到了，我進庄了。 B ：我要在哪裡等你。 A ：你過來7-11這裡。 B ：哪裡的7- 11 。 A ：我們這裡的7-11。 B ：你們那裡哪有7- 11。 A ：從派出所那條過去就是7-11了。 B ：好，我在那裡等你。 A ：好 。	
9	① 107 年5 月27日10時29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逸文）	通訊監察譯文出處：他555 號卷第329 頁。
		A ：喂。 B ：喂，姐阿，我在公園這裡。 A ：好。及同日	
	② 107 年5 月27日10時40分【B 撥打給A 】	A ：0000-000000（吳惠如） B ：0000-000000（陳逸文）	
		A ：喂，要出去了。 B ：好。	